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文件

白林科字〔2026〕21号

签发：刘锦乾

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保护中心规财处：

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林草局相关工作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关于报送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6〕1号）要求，我单位依据下发的项目绩效监控，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工作进展情况予以上报，请审示。

附件 2：2025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附件 4：2025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整合统计表

附件 6：2025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6 年 3 月 10 日



抄送：保护中心，本所领导，存档（2）。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6 年 3 月 10 日印发

2025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 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6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整体情况

根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工作的通知》（甘林科函〔2024〕532 号）文件精神，强化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依托中央与省级财政资金，按照《甘肃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资环〔2023〕17 号），规范项目申报、实施、验收与绩效管理，提升我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根据《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及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我所承担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3 个 1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项目 2 个 110 万元，省级财政项目 1 个 30 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1 个 40 万元，该项目为中央财政项目。

（二）项目资金下达和执行情况

2025 年度项目共计支出中央项目资金 68.86 万元，执行率为 45.91%。其中：“人工林多功能经营及结构优化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年初下达资金 1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6.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6.02%、“白龙江林区大球盖菇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年初预算支出 1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9.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30%；“甘肃省贝母属野生植物资源生态调查与保育项目”年初预算支出 4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33.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53%。

（三）项目年度目标和完成情况

1、人工林多功能经营及结构优化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

年度目标：实施方案批复，购置项目实施所需设备、材料，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举办培训班 1 次，培训人员 50 人·次，放技术资料 200 余份。

完成情况：所需设备、材料采购；举办培训班 2 次，培训人员 120 人·次，放技术资料 150 余份；完成补植和挂号面积约 440 亩，资金使用 26.02 万。

2、白龙江林区大球盖菇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年度目标：实施方案批复，引进大球盖菇栽培技术 1 项，在项目示范区完成大球盖菇示范栽培 2 亩，对栽培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和关键技术点进行推广示范。

完成情况：引进大球盖菇栽培技术 1 项；完成菌种、基料采购；完成大球盖菇示范栽培 2 亩，对栽培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和关键技术点进行推广示范。

3、甘肃省贝母属野生植物资源生态调查与保育项目

年度目标：实施方案批复，开展白龙江林区及其毗邻地区贝母属植物分布状况、种类的调查、群落特征调查；开展贝母种子萌发特征研究；开展贝母属植物资源保护宣传；建

立贝母属种质资源圃 1 处；建立野生抚育基地 1 处。

完成情况：完成白龙江林区及其毗邻地区贝母属植物分布状况、种类的调查、群落特征调查；开展甘肃贝母种子萌发特征研究并扩繁种茎 6400 株；完成贝母属植物资源保护宣传，发放《贝母属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与保护宣传册》120 余份；建设完成贝母属种质资源圃 1 处和建立野生抚育基地 1 处。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项目下达资金 15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68.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5.91%。（详见分项目绩效评价表）。

通过自评，我单位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0.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自评得分 9.53 分。部门管理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9.59 分；履职效果指标 60 分，得分 51.98 分；能力建设指标 20 分，得分 19 分；失分原因主要是，由于个别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预算执行率和各项任务完成率较低，预计在 2026 年完成相应的各项任务目标。

三、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各项目组、财务科和所领导为主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林业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进行自我评价，对照检查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在绩效评价工作前，先收集项目批复文件、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等基础资料，对照检查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采取单位和项目组相结合的自评方式，所有项目均完成了年度工作内容，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切实把有限的资金投入到了项目建设上，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2025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共下达资金 150 万元，无以前年度结转项目。其中：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2 个，下达资金 110 万元，分别为“人工林多功能经营及结构优化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下达资金 100 万元、“白龙江林区大球盖菇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下达资金 10 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1 个，“甘肃省贝母属野生植物资源生态调查与保育项目”下达资金 40 万元。以上项目均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一）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人工林多功能经营及结构优化技术示范与推广”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人工林多功能经营及结构优化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科技推广示范项目，项目实施期限 2025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年初下达资金 100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 26.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26.02%，自评得分 91.46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为推广人工林多功能经营及结构优化技术 2 项，建设人工林多功能经营及结构优化示范区 2 处，共计 1000 亩，辐射带动面积 10000 亩以上，培训林农和技术人员 150 人次，发放技术资料 500 份。发表科技论文 2 篇；建设固定监测样地 18 块。

项目完成人工林多功能经营及结构优化样地 18 块；采集土壤、植物样品等 100 多份，积累土壤含水率、土壤容重、地被物持水性、有机质含量、全 N、全 P、全 K、速效 N、速效 P、速效 K 等理化数据 500 多份；开展培训 2 次，培训技术人员 120 人（次），发放培训手册 150 余份；发表科技论文 1 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完成人工林多功能经营及结构优化样地 18 块；

（2）采集土壤、植物样品等 400 多份，积累土壤含水率、土壤容重、地被物持水性、有机质含量、全 N、全 P、全 K、速效 N、速效 P、速效 K 等理化数据 2000 多份；

（3）开展培训 2 次，培训技术人员 120 人（次），发放培训手册 150 余份；

（4）发表科技论文 1 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期限 2025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2026 年完成了部分固定样地建设、收集土壤和植物样品、培训、补植和采伐等，剩余部分预计 2026 年完成，固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二）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白龙江林区大球盖菇栽培技术推广示范”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白龙江林区大球盖菇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科技推广示范项目，项目实施期限 2025 年 7 月-2027 年 12 月。年初下达资金 1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9.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3%，自评得分 91.46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引进大球盖菇栽培技术 1 项，在项目示范区完成大球盖菇示范栽培 5 亩，辐射推广 15 亩。对栽培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和关键技术点进行推广示范，培训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及农户 100 人·次，并发放技术培训资料 100 余份。

完成情况：2025 年项目引进大球盖菇栽林下培技术 1 项，在项目示范区完成大球盖菇示范栽培 2 亩，同时完成栽培后日常管理等工作，对栽培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和关键技术点进行推广示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引进大球盖菇栽林下培技术 1 项；
- (2) 完成大球盖菇示范栽培 2 亩；
- (3) 完成栽培后日常管理等工作。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申报资金 70 万元,2025 年项目下达资金 10 万元,2025 年 8 月项目实施方案获得省林草局的批复,按照合同建设任务完成本年度所有建设内容,剩余部分建设任务 2026 年完成,故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三)“甘肃省贝母属野生植物资源生态调查与保育”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甘肃省贝母属野生植物资源生态调查与保育”项目为 2025 年下达项目,项目分两年实施,下达资金 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自评得分 90.85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了白龙江林区及其毗邻地区贝母属植物分布状况、种类的调查、群落特征调查等;开展了贝母种子萌发特征研究、无性繁殖技术扩繁种茎 6400 株;开展了贝母属植物资源保护宣传,发放《贝母属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与保护宣传册》120 余份;建立贝母属种质资源圃 1 处;建立野生

抚育基地 1 处。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完成种质资源圃和野生抚育基地建设；
- (2) 利用无性繁育技术扩繁种茎 6400 株；
- (3)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共 1 次，发放宣传册 120 份；
- (4) 保存贝母属种质资源 4 份。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了既定的建设目标，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林科所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进一步细化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案，加强对人员经费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督促其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并将评价结果引入年终综合考评机制。同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林科所没有需要说明的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件:2_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 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40	51.18	10.000	36.56%		3.66
			其中：中央补助	100	110	35.45	10.000	32.23%		
			地方资金	30	30	15.73	10.000	51.4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 值（40分）	得分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			5	5.00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无滞拨情况			5	5.00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			5	5.00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等情况			5	5.00		
			执行准确性	预算执行与批复一致，没有超预算支出			5	5.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自评			5	5.00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财务部门按照规定履行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			5	5.00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资金使用有效支撑了项目的政策目标			5	5.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在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和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实施人工林多功能经营及结构优化面积400亩以上。 (2) 举办培训班2次，培训林农和专业技术人员100人·次，编印、发放培训资料150余份。 (3) 发表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 (4) 引进大球盖菇栽培技术1项，在项目示范区完成大球盖菇示范栽培5亩，辐射推广15亩。对栽培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和关键技术点进行推广示范，培训基					(1) 在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和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实施人工林多功能经营及结构优化面积400亩以上。 (2) 举办培训班2次，培训林农和专业技术人员100人·次，编印、发放培训资料150余份。 (3) 发表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 (4) 推广科技成果2项。 (5) 大球盖菇项目2025年项目下达资金10万元，引进大球盖菇栽培林下培技术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亩）							
			造林面积（万亩）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04	0.04	3.000	3.00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森林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林草科技成果推广数量（项）			2	2	3.000	3.00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18	18	3.000	3.00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大球盖菇示范栽培面积（亩）			2	100%	5.000	5.00	
	质量指标		造成面积合格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0	80	3.000	3.00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示范栽培面积合格率（%）			≧100	100%	5.000	5.0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3.000	3.00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示范栽培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000	5.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上一轮政策到期的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效益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500	2.80	
		指标	促进当地食用菌产业发展	显著	95%	5.000	4.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3.500	2.80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显著	95%	5.000	4.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3.000	2.70	
	总分						91.46	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已做完前期准备工作，预计2026年完成各项任务

备注：所有定性指标按照完成值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填报，比如“持续发挥生态作用”这个指标，指标值为“逐步提高”，评价时如果完成程度为八成，就填80%，打分时就是分值*8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支出）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 值 （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3.41	10.000	0.84		8.35
		其中：中央补助	40	40	33.41	10.000	0.84		8.3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 值 （10分）	得分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			5	5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无滞拨情况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等情况			5	5		
		执行准确性	预算执行与批复一致，没有超预算支出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自评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财务部门按照规定履行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资金使用有效支撑了项目的政策目标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保护贝母属植物资源生态调查：资源分布特征调查，植物原生境与群落结构；重点保护贝母属植物生长习性与繁殖特性观测：原生地生长习性观测，种子特性及种子萌发技术研究；重点保护贝母属植物种质资源保育技术与种茎繁殖，建立重点保护贝母属植物种质资源圃1处；集成应用低扰动营养调控、人工补播伴生植物等技术，建立野生抚育基地1-2处。				完成重点保护贝母属植物资源生态调查：资源分布特征调查，植物原生境与群落结构；重点保护贝母属植物生长习性与繁殖特性观测：原生地生长习性观测，完成种茎繁育6400株；建立重点保护贝母属植物种质资源圃1处；，建立野生抚育基地1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1	1	2.500	2.50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万亩）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种质资源圃（个）		≥1	1	2.500	2.50	
			种茎培育数量（株）		6000	6400	5.000	5.00	
			野生抚育基地（个）		≥1	1	5.000	5.00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原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保存种质资源（份）		≥4	4	5.000	5.00		
		种茎繁育达标率（%）		≥90	≥90	5.000	4.00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种茎繁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5.000	4.00		
		资源圃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5.000	4.00		
		野生抚育基地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2.500	2.00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预算控制率（%）		≥90	≥90	2.500	2.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贝母属植物资源多样性	得到保护	≥90	5.000	4.00		
		在社会公益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重点保护贝母属资源的认知度	逐步提升	≥95	3.000	1.50		
		服务对象	林区（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5	2.000	1.00	
			总分				90.85	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已做完前期准备工作，预计2026年完成各项任务

备注：所有定性指标按照完成值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填报，比如“持续发挥生态作用”这个指标，指标值为“逐步提高”，评价时如果完成程度为八成，就填80%，打分时就是分值*80%